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員工轉讓辦法

107.9.7(董)

- 第 1 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2 條：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 3 條：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 4 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 5 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 5 條：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決定。
- 第 6 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 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7 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 8 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 9 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將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 10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 11 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